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Aluminum International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206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登。

茲載列該公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如下，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張建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2019年11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王軍先生及李宜華先生；執行董事為武建強先生、宗小平先生、吳志剛先生及張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桂衛華先生、張鴻光先生及伏軍先生。

证券代码：601068 证券简称：中铝国际 公告编号：临 2019-092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山东省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经受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六冶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冶）为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涉案的金额：六冶涉及诉讼的金额包括要求被告支付工程款人民币 112,297,900 元及利息人民币 13,068,668.58 元（利息以 112,297,900 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标准，自 2017 年 6 月 10 日暂计至 2019 年 11 月 9 日），以上暂合计人民币 125,366,568.58 元，利息请求至被告实际支付之日；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用由被告承担；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尚不能判断本次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情况

(一) 本次诉讼案件的当事人

原告：六冶

住所：郑州市淮河路 36 号

法定代表人：周永康

被告：邹平县汇才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才公司）

住所：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县经济开发区月河三路西侧

法定代表人：刘剑飞

(二) 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案情

2012 年 4 月 24 日至 2016 年 6 月 20 日，原被告双方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2012]L-011-1, [2014]LYZP-A2-SG-204）及补充协议，约定被告将位于邹平经济开发区魏桥铝业铝板带项目 A1 系列原料车间及供料净化系统土建及安装工程，和邹平经济开发区礼参铝材项目 B 系列 B2 主车间及供料净化系统土建安装工程发包给原告进行施工，双方对工程范围、合同价款等进行了约定。

合同签订后，原告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了全部义务，工程已验收合格并投入使用，而被告却未向原告支付全部工程款。

为维护原告合法权益，原告于近日向山东省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9 年 11 月 27 日，六冶收到山东省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登记号：195400000262522，案号：（2019）鲁 16 民初 461 号），山东省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正式受理本案。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诉讼请求内容

原告诉讼请求内容主要如下：

(一) 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人民币 112,297,900 元及利息人

人民币 13,068,668.58 元（利息以 112,297,900 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标准，自 2017 年 6 月 10 日暂计至 2019 年 11 月 9 日），以上暂合计人民币 125,366,568.58 元，利息请求至被告实际支付之日；

（二）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用由被告承担。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尚不能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28 日

● 报备文件

（一）民事起诉状

（二）山东省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